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4-028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参股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长期发展，满足其新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经与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分别按在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同条件的股东借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预计最高金额为 78,675,000 元人民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及决议在此笔交易的存续期内有效。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提供资助公司名称	接受资助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资助方式	币种	预计最高资助金额	利率	期限
1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借款	人民币	78,675,000	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基准利率	三年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满足其新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财务资助的方式为提供借款。

3、财务资助利率

利率详见上述1之列表，或者由财务资助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7号

4、法定代表人：赵朝雄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公用码头的建设、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123972X3，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19,597.5 万元人民币	43.55%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52.5 万元人民币	41.45%
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50 万元人民币	15.00%
合计		4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9、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414,611,218.72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846,610,645.88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568,000,572.84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48,585,781.59 元人民币，净利润 36,734,621.87 元人民币。

10、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2023年实际从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其他股东信息

1) 股东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樓，主营业务为：从事与港航业务相关的转口贸易、国际航运、租船、揽货、代理等项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JG2009003536。

2) 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主营业务为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承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2968J。

12、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以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516,811,302.26元人民币（不同币种涉及汇率换算），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新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并且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以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并且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以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以提供借款形式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新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支持其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